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以及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执业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杰 邓路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